柳审环城审字〔2020〕192号

**关于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污水**

**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一期）项目**

**（附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）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镇区东北面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227.94平方米，总体建设规模为600立方米/天，其中：一期工程300立方米/天，二期工程300立方米/天。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，包括建设细格栅渠及沉砂池，IBR综合反应池，消毒设备，污泥脱水间、污泥池等工程；建设配套管网，铺设DN50～DN400污水收集管网管，总长约2500米。污水处理采用IBR生物反应器+絮凝沉淀处理工艺，消毒方式采用紫外线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消毒，污泥处置采用泥饼外运，送至柳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。污水厂内部进行绿化，绿化率约为25.14%，四周厂界设置绿化带。本项目污水厂及排污口选址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，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。项目总投资1890.13万元，环保投资1890.13万元。

项目已经取得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鱼发改规划[2020]25号），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，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临近敏感点路段夜间禁止施工，若工程原因确需夜间连续施工，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，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。

（二）应严格遵守HJ/T393-2007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，做好扬尘防治工作。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降尘等措施，以减轻扬尘污染。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、防扬尘等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、降尘，不得外排。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（四）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，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。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。严禁堆放在路旁、河边及居民区。

（五）采取合理布局，加强厂内绿化，采取有效除臭措施，确保污水处理厂厂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8918-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4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接管标准控制进水水质，污水处理采用IBR生物反应器+絮凝沉淀处理工艺，确保尾水达到GB18918-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要求后，最终排入柳江。

（七）项目厂区地面须采取水泥硬化措施，须对污水排放管道、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，设置事故应急池。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位，安装进、出流量计量装置和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控装置，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八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选用低噪声的潜水泵、污泥泵、风机、污泥脱水机等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。

（九）配套污泥干化设施，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，项目污泥脱水至含水率小于80%后，送至柳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。须按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污泥干化场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并做好除臭措施，暂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返回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，规范污泥运输，采取密闭、防水、防渗漏和防遗漏等措施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十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5.48吨/年、氨氮0.55吨/年、总磷0.05吨/年、总氮1.64吨/年。

（十一）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，并做好日常巡检维修，及时发现、处理故障，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，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。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0年10月21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20-450203-46-01-038702

抄送: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